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件						罰 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地政事務所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 轄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繳 證件	1.	份	4.	份	7.	份			
	2.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7)委任 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 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複代理。		(8) 聯絡 方式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9) 備 註									





建 物 標 示	(7)建 號					
	(8) 門 牌	鄉鎮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9) 建 物 坐 落	段				
		小 段				
		地 號				
	(10)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層				
		層				
		層				
		層				
共 計						
(11)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面 積 (平方公尺)					
(12)權 利 範 圍						
(13)備 註						

## 申請土地、建物**分割繼承**登記須知

### 一、應備文件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 登記清冊

(三) 戶籍謄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四) 繼承系統表

(五) 遺產分割協議書

(六) 繼承人印鑑證明

(七) 遺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文件

(八) 權利書狀（如無法檢附者，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

(九)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二、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三、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 四、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 五、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 分割繼承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原因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4）登記原因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	所有權移轉登記	分割繼承	登記清冊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按所附證件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除包括繼承人、繼承人兼法定代理人、被繼承人姓名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1. 所稱權利人係指合法繼承人。
  2. 所稱義務人係指被繼承人。
-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姓名填寫。

-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
-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得不填寫里、鄰，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 十二、第(16)欄「簽章」：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 十三、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收件 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麻豆 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	市 台南		(2) 原 因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台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轄機關	麻豆 地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 繳 證 件	1. 繼承系統表 1 份			4.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			7. 印鑑證明書 3 份		
	2. 戶籍謄本 4 份			5.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			8.		
	3. 遺產稅繳(免)稅證明 1 份			6. 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 1 份					
(7) 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陳○美 代理。 複代理。					(8) 聯絡 方式	聯絡電話		(06) 572-****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代理人印</span>						傳真電話		(06) 572-****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9) 備 註	本人並非以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代理人印</span> 100 年 7 月 20 日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印鑑章</span>								





##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 三、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
- 四、所謂「簽章」係指得簽名或蓋章。
- 五、「土地標示」第（1）（2）（3）（4）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 六、「建物標示」第（7）（8）（9）（10）（11）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 七、面積填寫方式，以小數點表示，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5。
- 八、第（5）（12）欄「權利範圍」：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

##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李 0 天



李 0 地

簽 章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市 區	麻豆區						
		段	麻豆	以					
		小 段		下					
	(2) 地 號	888	空						
	(3) 地 目	建	白						
	(4) 面 積 (平方公尺)	77							
	(5) 權利範圍	全部							
(6) 備 註	李 0 天、李 0 地各持分 2 分之 1								

建 物 標 示	(7)	建 號	100				
	(8)	門 牌	鄉鎮市區	麻豆區			
			街 路	興中路	以		
			段 巷 弄		下		
			號 樓	168	空		
	(9)	建物 坐落	段	麻豆	白		
			小 段				
			地 號	888			
	(10)	面 積 ( 平方 公尺 )	地面層	36.71			
			第二層	36.71			
			第三層	36.71			
			第四層	24.11			
共 計			134.24				
(11)	附屬 建物	用 途	露台、平台 雨遮、陽台				
		面 積 (平方公尺)	12.60、10.03 4.08、6.60				
(12)	權 利 範 圍	全部					
(13)	備 註	李○天、李○地 各2分之1					

# 繼承系統表

	<u>出生別</u>	<u>姓名</u>	<u>出生日期</u>	<u>繼承情形</u> (請註明繼承、拋棄、或無繼承權等)
被繼承人：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繼承情形： (請註明繼承、拋棄、或無繼承權等)			民國 年 月 日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上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李○○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長子：李○天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繼承)

配偶：王○○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繼承)

長女：李○地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繼承)

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王○○

(簽章)

印章

申請人：李○天

(簽章)

印章

申請人：李○地

(簽章)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遺產分割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係被繼承人 \_\_\_\_\_ 之合法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亡故，經立協議書人協議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

## 一、動產及其他財產：

--

## 二、不動產：

土 地 標 示					權利範圍	繼承人姓名及 繼承範圍 (協議後結果)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建 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繼承人姓名及 繼承範圍 (協議後結果)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座落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樓	段	小段	地號		用途			面積 (平方公尺)

立協議書人：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_\_\_\_\_

立協議書人：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_\_\_\_\_

立協議書人：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_\_\_\_\_

立協議書人：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_\_\_\_\_

立協議書人：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_\_\_\_\_

立協議書人：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遺產分割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係被繼承人 **李〇光** 之合法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亡故，經立協議書人協議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

## 一、動產及其他財產：

--

## 二、不動產：

土地					標示			權利範圍	繼承人姓名及繼承範圍 (協議後結果)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麻豆區	麻豆		888	77	全部	李〇天、李〇地取得各2分之1				

  

建物										權利範圍	繼承人姓名及繼承範圍 (協議後結果)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座落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樓	段	小段	地號		用途			面積 (平方公尺)
100	麻豆	興中		168	麻豆		888	134.24	露台、平台、雨遮、陽台	12.60、10.03、4.08、6.60	全部	

立協議書人：**李〇天**  
統一編號：**R122456789**

簽章 **印鑑章**

立協議書人：  
統一編號：

立協議書人：**李〇地**  
統一編號：**R123456789**

簽章 **印鑑章**

立協議書人：  
統一編號：

立協議書人：  
統一編號：

簽章

立協議書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0** 日



切結書

被繼承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

因 ，致未能檢附，茲為申辦繼承登記，特立本切結書，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  
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不動產標示（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建號	門牌	權利範圍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土地及建物繼承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辦竣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登記後，因登記名義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權利，向地政事務所申辦之移轉登記。

- (一) 繼承登記須於繼承事實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逾期申請者，每逾一個月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至二十倍。
- (二) 繼承登記應先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 二、應備文件：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備	註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自行檢附	申請人可至網站下載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洽取。	
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被繼承人本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繼承系統表	自行檢附	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繼承權拋棄書或法院核準備查文件	自行檢附	1. 合法繼承人中有人拋棄其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2. 繼承開始之日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拋棄繼承應檢附法院核準備查之證明文件。	
印鑑證明	1. 戶政事務所 2. 華僑向僑委會申請	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法院核準備查文件者免附）或遺產分割時檢附之。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	自行檢附	1. 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檢附之。 2. 分割協議書正本須按不動產權利價值總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國稅局	1.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應經所轄稅捐分處查註「查無欠繳地價稅費」「查無欠繳房屋費」戳記。 2. 繼承開始在民國卅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前所發生之繼承得免附。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	自行檢附	書狀遺失或部分繼承人故意刁難，未能檢附，得由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	
遺囑	自行檢附	遺囑繼承登記時須檢附。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本人不能親自申辦登記而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2. 如登記申請書已載明有委任關係者，得免檢附。	

### 三、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後，連同前列應備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繳納登記規費及申請收件取得繳費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如需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應加附謄本申請書。
-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移送登記繕狀。
- (三)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持憑繳費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台領取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 (四) 作業流程：  
1. 收件→2. 計收費→3. 初審→4. 複審→5. 課長核定→6. 配件→7. 登錄→8. 校對→9. 列印書狀  
10. 用印→11 拆、發件

- 附註：**（一）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二）非地政士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 （1）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請蓋章並簽註日期。
- （2）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請蓋章並簽註日期。